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路加福音 9:23-24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加福音 9:23-24)

如何解決一個人內心裏的衝突呢? 背十字架是唯一的方法。十字架讓人藉著在其上為我們的罪被釘死的救主耶穌基督,除去了神與人之間和好的最大攔阻,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進一步,當我們這有罪的人願意與主同釘十字架時,我們的舊人就被除去,可以活在這個新人裏,成就了人與人之間的和睦。再者,我們願意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我們就更進一步地在復活中與主完全聯合,喜樂地在地上過聖潔的生活,以神為樂。世界與我,我與世界,同釘十字架。

一、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捨己, *aparneomai* 希臘文聖經中用了 13 次,與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不認」是同一個字,這「不認」乃是講到與這個人完全無關,是完全除去「己」的意思。耶穌要我們在兩者中作一個選擇,不認主呢? 還是不認「己」呢?

二、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十字架雖是除去「己」,背十字架卻是極其正面的,是天天靠著聖靈所作奇妙的工作,把我們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讓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西 1:28)

三、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十字架不僅是消極地把我們這個人釘死,更是在聖靈中讓我們積極地有一個全新得開始。不但背起十字架,且要跟從尊貴的主。不是靠人的肉體和決心,乃是藉著背十字架使人靈裏的生命豐盛。對愛主的人而言,十字架永遠是我們的榮耀,為十字架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加 6:12) 背十字架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完全。

1901 起在英國忠心牧養教會的潘湯牧師 (David Morrieson Panton 1870-1955) 在描述一個人的內心衝突,曾如此說:「一個野人,若被囚在鐵籠裏,在他獨自一人在裏面的時候,他是溫和的,馴良的,安靜的,顯出很文明,頗有理智的樣子。他個人獨處的時候,他是憑著他自己的意志行事,用他自己的方法,所以他是很平靜。但是打開了籠子的門,把一個文明人推進籠子裏面去,再注意的看著他們,野人的面貌變了,一個忿怒的陰影籠罩著他的臉。野人的面貌變了,一個忿怒的陰影籠罩著他的臉,他立刻向那侵略者撲去,兩個人就扭在一起拼命。」

當這個文明人想要去教導、糾正、改變這個野人時,這個野人會有什麼反應呢? 很感恩? 很聽話? 很溫柔? 很合作? 不! 這個野人遲早會被激怒。你曾經看過如此被激怒的野人嗎? 或許你認為你自己就是那激怒別人的文明人呢? 有沒有可能這兩個人都在你裏面,同時並存呢? 平時相安無事,等到利益衝突時,就扭打在一起,難分難解。這被激怒的受傷的靈魂是誰呢? 是甚麼原因讓他們扭打呢? 如何才能解決這兩個人的衝突呢? 誰能打贏呢? 除了十字架外,別無它法。

你有這樣的經歷嗎? 你認識的人中有這樣的人嗎? 有些姊妹說:「對! 對! 對!, 今天可惜我的先生沒來聽,他就是那個容易被激怒的人。無論我對他百般的忍耐,都無法使他開心。」有些弟兄說:「這完全就是我太太在壓力下心情不好時常常有的表現,無論我怎樣愛她,都無法使她滿足。」你如果這樣想,我很同情你,因為你的確是受害者。可是我更同情他。因為很可能他個性的塑造是因為曾經受到過很深傷害,一直沒有癒合,否則不會有如此容易失控,充滿忿怒的表現。但是這都不是標

準答案。很多時候我們都不願面對現實，唯一面對現實的時候就是化妝的時候，那時對著鏡子觀看，看見自己本來的面貌。當然整理儀容沒有甚麼不對，但是一直對著鏡子自我欣賞就有問題。我們都不要看別人，這十字架所要對付的人，不是別人，就是我，就是我自己。這受傷的人就是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從亞當犯罪後所承傳的生命，就是天然人的生命，是與生俱來的生命，是以「己」為中心的生命，聖經稱這舊的生命是屬「血氣」的生命。那個文明人就是信主後的新人，本質上是屬天的，有復活的大能，能夠勝過罪惡和死亡，是可以活在神面前的，這個新造的人是在基督裏的，舊事以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這個新人是經過十字架的過程所產生的，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所以耶穌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跟從耶穌基督，不是我們自己發動的，乃是回應神對我們的呼召，上次我們已經思想過了。這呼召臨到每一個人，包括所有的人，無一例外。這呼召不是一次性的呼召，乃是繼續不斷的呼召，正如使徒彼得一般，我們走向屬天的高原，愈走愈高，愈走愈蒙福，但是也是愈走挑戰愈大。如何能走完全路程呢？耶穌告訴我們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讓我們一同低頭禱告。

一、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捨己，*aparneomai* 希臘文新約聖經中用了 13 次，就是彼得三次不認主的「不認」，和人不認耶穌，耶穌將來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的「不認」。(路 12:9) 這「不認這個人」是與這個人完全無關的意思。

從今天讀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知道，耶穌要我們在兩者中作一個選擇，不認主呢？還是不認「己」呢？是將主放在應當放的首位呢？還是「己」仍舊坐寶座呢？主是我們的僕人呢？還是主是我們的主人？如何能把這人生中最重要的選擇放對地位呢？我們不可越過十字架。我們必須背起十字架，我們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我們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我們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這十字架的真理我們不可不留意，不可隨便跳過，不可不傳講。保羅如此地有學問，他深知神的奧秘，但是他對哥林多的信徒卻如此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2) 這是重點，昔日哥林多的信徒需要知道而遵行，今天我們也需要知道而遵行。

願意捨己背十字架是因為看見愛我們的主已經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主的愛是犧牲的愛，祂願為我們受苦，受羞辱，為我們代死。主背起祂的十字架對我們有五方面的意義。

1. 赦罪之恩

這是代罪羔羊擔當我們一切的罪，將我們從罪惡死亡中贖回。神將基督當作挽回祭，擔當我們的罪。

「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 2:24)

2. 忍受苦難

主為我們忍受十字架的苦難，我們應當憑著信心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就得以存活。(民 21:8-9)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3. 順服之死

因為亞當，就是第一個人的悖逆，眾人都成為罪人。因著基督，這末後的亞當，就是第二個人的順服，我們才能靠祂得救。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4. 復活大能

基督在肉身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死後三日復活。

「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 13:4)

5. 救恩總結

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人類歷史中所發生最大的事，這信息不能傳。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彼得向猶太人的講道時講到十字架的意義。(徒 2:23,36,4:10,5:30)

彼得向外邦人的講道也照樣講到十字架的救贖大工。(徒 10:39)甚至在啓示錄中也論到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啓 11:8)

親岑多夫伯爵(Nikolaus von Zinzendorf, 1700-1760)的蒙恩經歷，19歲時來往歐州各城接受教育，到了杜塞朵夫 Dusseldorf 的一個藝術中心，看見一幅影響至巨的畫，就是法第(Domenico Feti)所繪「看這個人」(Ecce Homo)。畫中的基督頭戴荊棘冕，圖下方寫著：「我為你如此行，你為我作了什麼？」親岑多夫深受感動，也得到極大的挑戰。從那時起，這位年輕的伯爵懇求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引他進入「與祂受苦的團契」，撇下一切，一生服事祂。他從未違背那一次的獻身。他和他的莫拉維亞宣教團體熱切的關心「上帝的羔羊在寶座上契」弟兄會不但是他的一生，也透過莫拉維亞弟兄會(Moravian Brethers)的運動影響到千萬人跟隨主的決心。

二、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十字架是除去己，十字架的功能卻是極其積極正面的，是靠著聖靈，天天在作奇妙的工作，好把我們完完全全的被引到神面前，讓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十字架的積極功用：與神和好必須經過十字架。(弗 2:16)

在十字架上減了冤仇，與神和好。(弗 2:16)

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罪身滅絕。(羅 6:6)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

律法上有礙我們的字句，全都釘在十字架上。(西 2:14)

世界被釘死：「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行事不要作十字架的仇敵。「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腓 3:18)

天天背起十字架是一個得與失的揀選，雅米遜(Jamieson)說：「你若不殺死罪，罪就要殺死你。」

口裏說愛主的人很多，但是願意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人卻不多。傳道人很多，但是願意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的傳道人卻不多。想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就想到一位主的使女，汪純懿傳道，人都稱她為汪姑姑。汪姑姑於 1913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在江蘇溧陽，23 歲蒙召傳道。抗日戰爭時，她進入難民所工作，以主耶穌的愛，安慰並幫助難民，在杭州周邊城鎮傳福音。29 歲和靈糧堂的創始人趙世光牧師在上海同建了靈糧堂。趙世光牧師佈道會講道，汪姑姑司琴。後來她在上海辦了晨星孤兒院，照顧了許多的孤兒。34 歲曾到加拿大進修神學一年多。四十九歲因信仰為捕，1963

年判刑十年，六十歲服刑期滿後，轉到安徽農場勞動。六十六歲摘帽，為主作監並勞改了十七年後返回上海。平反後，寫完《何等奇妙》一書。之後，不遺餘力為主作工，探望信徒，帶領聚會，廣傳福音。

73歲來美國，二十年前，在她81歲時，曾邀請我到洛杉磯到托倫斯靈糧堂下午堂講道，之後，邀請我的大兒子孫守聖在團契中作見證，那是他第一次在聚會中作見證，那時僅13歲，汪姑姑是第一個給他機會的人，可見汪姑姑何等看重栽培年青人，今天守聖正在德州為主證道，請為他禱告。汪姑姑90歲退休，退休後依然辛勞為主作工，經常在北美和世界各地講道，作見證。92歲3/24/2006因心臟衰竭，平靜安詳地被主接回天家。一生服事主，為主守獨身。每當我傳道遇見艱難，遭到撒但攻擊時，她的見證對我的跟隨主的幫助很大，她是一位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的人。39歲時，6/17/1942在日記中曾對主說：「祢為什麼肯救像我這樣淡而無情的糊塗蟲？祢為什麼不在我得救以後立刻收我回去？祢既留下我，為什麼不將祢的愛厚厚地澆灌在我心內？我情願祢用任何方法使我愛祢比一切更深，我寧可失去了一切而被祢使用。我願人人悔改，得到那永遠的救恩。我樂意祢使我成為殘缺不全的人---如果祢能藉著(她)能得一些人歸向祢。主啊！我不能再過那醉生夢死的生活。我甘願自己被祢丟在地獄，而不願意祢任憑人不得救。神啊！我情願自己的雙眼瞎了，只要祢開導人們的心眼。主，我的熱血似乎在血管中翻騰了，祢肯不肯可憐我，使我向祢有專一的愛心？使我能領人歸祢？世界算得什麼？偉人有什麼希奇？財產與我有什麼關係？我只要天國的人數滿足，其它的一切都不足羨慕，不堪貪戀。」

最近讀到 Gregory Mantle 的十字架的道路一書，對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有很大的幫助。

1. 跟從基督耶穌的基本條件是：先要「認識基督」。你若不能看清楚「基督是至寶」，就不要幻想你能跟從祂，更不要妄想你是「基督徒」。
2. 「基督徒」是屬於「十字架」的族類。救主基督是十字架族類的元首，祂自己背著十字架領先走在十字架族類行列的前頭。祂的真門徒都應該在此行列裏，各有其獨特的十字架。如果你的靈眼得開，這行列的目標乃是走向屬天榮耀的國度。
3. 有些人談到背十字架彷彿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對他們而言，十字架不過只是個裝飾品，是一個體面的記號，是時髦的，而與一切「受苦」與「否認己」的靈意都變得毫不相關了。
4. 基督對祂門徒所說的十字架並非如此。祂呼召我們過一種背十字架的生活，祂引導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從始至終都是背十字架，而且是「天天」背，沒有中斷，沒有休假。
5. 就外觀而言，每個人的十字架或許不同，但它都是用來切斷「己」的道路，使我們脫離「己意」。它使我們的舊目標，舊計劃，老舊己生命的嗜好被暴露出來，讓我們看見自己內心深處的那情私慾是何等地羞恥不堪，而心甘情願地把「己」交出，願意「己」被治死。
6. 所以「十架之路」是通往安息之路，因為在天下人間，惟有背起基督的十字架，負祂的軛才能找到真正的安息(參太 11:28,29)。照己意而行的人，永遠不會有安息，只有照祂的旨意行才有真安息。
7. 伏在十字架底下，肉體不再爭辯，不再掙扎；使心靈進入真實，純淨，且完滿的自由裏。以嚴謹而神聖的鎖鍊限制肉體的自由，這個舊人就得以脫離各種不潔與不義，至終得以披上基督的聖潔與公義。這是「背起十字架」的真實意義。

節錄自「十字架的道路」(The Way of the Cross by J. Gregory Mantle, D.D.)

三、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

十字架不僅是消極的把我們這個人釘死，更是在聖靈中讓我們積極地有一個全新得開始。不但要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還要來跟從主。但是這是靠聖靈的工作，不是靠人的肉體，決心。十字架使人有靈裏的生命。願意付代價，對沒有重生的人，這是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加 5:11)，但對愛主的人，這是永遠的榮耀。雖然逼迫會臨到，為十字架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加 6:12) 十字架使我們在基督裏得以完全。「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 1:28)

我們的生命需要十字架的對付才能日漸成熟，達到神對我們和教會的目標。除了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讓我們作完全人。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 19:21)

另外一位活到 95 歲主的使女，她嬰兒期間(生下來六週)雙目失明，但是她沒有因為殘障而放棄見證神的恩典，她專心事奉主，鼓勵心靈陷入黑暗中的人，讓他們重見光明。雙親是清教徒，她寫了 8,000 首聖詩，詩歌印出一億份，不愧被稱為聖詩之后 Queen of Gospel Song Writers。我們在聖餐中常唱的十字架就是她寫的。Near the Cross，她 3/24/1820 出生，2/12/1915 95 歲時息勞歸主。她的墓碑上刻著: Aunt Fanny: She hath done what she could; 成為我的座右銘。永遠銘記在心。

Near the cross I'll watch and wait, Hoping trusting ever. Till I reach the golden strand Just beyond the river. In the cross, in the cross, Be my glory ever; Till my raptured soul shall find Rest beyond the river.

讓我們來唱十字架!

儆醒等候十架前，信心盼望日堅，直到渡過死之河，安抵黃金美岸。
十字架，十字架，永遠是我榮耀，直到我歡聚天家，仍誇主十字架。

求主使我靠十架，在彼有生命水，寶血由十架流下，白白賜人洗罪。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我來到主十架前，蒙救主的愛憐，祂賜我聖靈亮光，照亮我的心田。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求主使我依十架，思念昔日情景，常在十架蔭庇下，緊緊跟主前行。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儆醒等候十架前，盼望信心加增，直到走完世路程，天家永享安穩。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唯靠耶穌寶血。

願神祝福你們!